

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功能性委員酬金及績效評估辦法

107.03.23 訂定
修訂：110.11.09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發放有所遵循，特訂定此辦法。

第二條 範圍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功能性委員之酬金，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酬金

本辦法所稱酬金指下列各項：

酬勞：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所提撥之董監事酬勞。

報酬：包含薪資、各項獎金、退休金、離職金及兼任員工所領取之員工酬勞等。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

第四條 酬勞分派方式

董監事酬勞，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整體董事會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公司未來營運及風險胃納，擬具分派金額建議。

前述董監事酬勞再依個別董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分別給予權數，並依加權結果進行分派。

一、權數：

1. 董事每人二個基本權數。

2. 因公司融資需求，擔任連帶背書保證人，增加一個基本權數。

二、個別酬勞計算公式

1. 依基數計算之金額：董監酬勞總數*60%*每人基數/總基數。

2. 依基數及出席率計算之金額：董監酬勞總數*40%*每人基數*每人出席次數/每人基數*每人出席次數之總和。

3. 前兩項合計之金額為個別董監事當年度分配董監酬勞金額。

三、改選年度基數調整方式：

1. 依基數計算之金額：改選年度新舊任董監事基數，新任董監事依當選月份佔全年之比例計算，四捨五入取至小數第一位。

2. 依基數及出席率計算之金額：新舊任董監事基數不變，出席次數依新舊任所任職期間實際出席會議次數計算。

四、任期中因故解除董監身份基數調整方式：

1. 依基數計算之金額：依任職月份數佔全年之比例換算基數，四捨五入取至小數第一位。

2. 依基數及出席率計算之金額：基數不變，出席次數依所任職期間實際出席會議次數計算。

第五條 報酬

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按月給付，其數額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個別董事之專業、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水準酌予調整，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為使董事所領取之酬金取得平衡，薪資報酬委員會得就領取前項報酬之董事，於計算第四條所定董事酬勞分配金額時予以調整。

第六條 業務執行費用

本公司董事出席董事會得視情況支領車馬費，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通常水準提報董事會決議。

若有因本公司營運需求配合出差，得依本公司「員工外出及出差管理辦法」支領差旅費。

倘有未包括於前列之項目，非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必要性、合理性、適法性、公司風險胃納及參酌同業水準，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外，本公司不提供董事除上列項目以外之業務執行費用。

第七條 董事長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董事長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八條 董事兼任員工

本公司董事若兼任員工，其薪酬依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前項兼任員工之薪酬數額，應與其他各條款所領取之酬金合併考量。

第九條 董事績效目標及評估方式

董事績效目標為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忠實行使董事會職權，並提供優質決策之建議以協助公司之發展，其評估方式由董事會自行訂定。

第十條 功能性委員

本公司自外部聘請之功能性委員，得依其專業、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酌同業水準酌予提供報酬，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功能性委員出席會議得視情況支領車馬費，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通常水準提報董事會決議。

董事擔任功能性委員時，若因董事身分已領取第三條所定相關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者，不再重複支領本條所訂功能性委員之報酬及車馬費。

本公司之功能性委員應簽訂委任契約及保密合約，對因執行職務所獲悉本公司機密資訊應予以保密。

第十一條 附則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後生效，修改時亦同。